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175,00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 8.2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茲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據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及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所需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lco-group.com>刊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